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王瑛瑛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105

傳真：(02)2737-7951

電子信箱：yywang@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30050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103D2015099.PDF）

主旨：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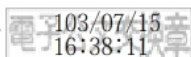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年2月21日臺會規字第1030012882B號令，科技部與所屬機關組織法自103年3月3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科技部及所屬機關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自103年3月3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科技部及所屬機關承接辦理。
- 二、為配合組織改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由科技部承受，爰修正旨揭規定名稱及條文中管理機關名稱。
- 三、檢送修正「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1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共293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共24單位）、各駐外科技組（共16單位）（均含附件）

部長張善政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07/15

